

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標準

102年5月07日訂定

- 一、 為完善管理公務車輛駕駛，增進行車安全，確保公務車輛性能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予嘉獎。
 - (一)車輛保養成績優良。
 - (二)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。
- 三、 駕駛連續十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，得視情節予以記功。
- 四、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申誡：
 - (一)無正當理由，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。
 - (二)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，以致機件受損毀。
 - (三)故障頻繁，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。
 - (四)違反交通規則。
 - (五)私用公務車。
 - (六)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。
 - (七)不聽指揮。
- 五、 駕駛違反前條標準情節嚴重者，得視情節予以記過。
- 六、 公務車輛保養依本校公務用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五～十八條辦理。
- 七、 公務車輛保養修理，除依本標準外，並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公務車駕駛人之管理除依本標準外，並依本校工友管理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標準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